江新环罚〔202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永利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1557352N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

法定代表人：李宇端

江门市永利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永利饲料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采样监测，你单位外排废气超出应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浓度为497mg/m3，超标23.85倍；氮氧化物浓度为334mg/m3，超标1.23倍；一氧化碳浓度为1629mg/m3，超标7.15倍。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00925-001）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10月2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予以考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0月2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0〕41号）、2020年10月22日送达回执和你单位《请求书》、《申请书》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20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0〕35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五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

抄送：沙堆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